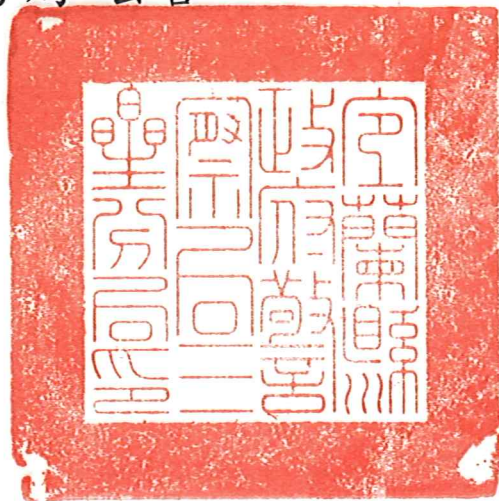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警星偵字第1110004018B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1年4月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志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654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並於111年4月30日前到場接受採尿，逾期未到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戴璫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5段6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3-9892607。

分局長江建忠